**2010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**

**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比賽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8、19、20、21、22，共五天。
2. 比賽地點：體健休大樓地下一樓桌球室
3.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9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含轉學生、不含碩班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
註：若違反以上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成績及名次。

1.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。
2. 報名註冊：
   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99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十二時截止報名。
   2. 地點：體育室，郭雨欣老師 電話：07-5919380
   3. 人數：各隊除領隊外，註冊隊員(不含隊長)以10名為限
   4. 手續：將書面(報名表)資料備齊，可上體育是網站首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交由體育室。
   5. 抽籤日期：99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於體育室門口進行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  6. 備註：請於抽籤當天告知比賽五日中沒辦法當天進行比賽的日期，例如當天有必修課而沒辦法到達參與比賽，各系僅能提出一天。
3. 比賽規定：
   1. 採五點制，其順序為：男單、女單、自由雙打、女單、男單。
   2. 每場比賽每人限上場一次，不得兼點。
   3.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十一分）。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五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大會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   4.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   5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，如有違反，則空點之後的點數皆算敗點。
   6.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，以維護比賽公平，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，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   7.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   8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   9.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背號或姓名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，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；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，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   10. 選手應保持比賽會場的淨空；每場結束，選手應盡快的退離比賽場地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4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5. 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之隊伍，於總決賽後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冠軍2000元、亞軍1000元、季軍500元、殿軍200元(殿軍獎金由桌球社贊助)。另選出明星球員ㄧ名頒發獎狀。
6. 附則：
7. 若參賽單位對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等各項比賽事宜有疑問，且經主辦單位解釋後，仍繼續存有疑義時，得由所參加組別之半數以上球隊隊長（不含提出疑義之參賽單位所屬球隊），連署召開臨時領隊會議。
8.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當場提不出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9. 球拍需自備，球拍顏色需一面黑色、一面紅色。
10. 比賽球：Nittaku 40mm 三星球。
11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**2010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**

**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9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
| 學系 | |  | | | | | |
| 領隊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編號 | 學號 | 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備註 |
| 1 |  | |  | |  | |  |
| 2 |  | |  | |  | |  |
| 3 |  | |  | |  | |  |
| 4 |  | |  | |  | |  |
| 5 |  | |  | |  | |  |
| 6 |  | |  | |  | |  |
| 7 |  | |  | |  | |  |
| 8 |  | |  | |  | |  |
| 9 |  | |  | |  | |  |
| 10 |  | |  | |  | |  |

註：轉學生請於備註欄註明